

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文件

鲁城建职院字〔2022〕20号

关于印发《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事业发展规划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系部处室：

为规范学校事业发展规划的编制、决策和实施，提升发展规划管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发挥规划在学校建设和发展中的引导调控作用，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事业发展规划管理办法（试行）》。现将该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事业发展规划 管理办法（试行）

为加强学校事业发展规划管理，规范规划编制活动，保障规划实施，发挥发展规划在学校事业发展中的引导和调控作用，增强学校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21-2035年）》《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等相关文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校发展规划管理由学校党委统一领导，院长办公会提出学校发展的使命、愿景，确定学校中长期战略发展方向和目标。

第二条 学校发展规划的管理内容包括：规划的编制与论证、规划的实施与调控以及对规划实施效果的评估。

第三条 规划的编制与论证是指从成立规划编制组织机构，部署规划编制工作，发布规划编制方案，召开布置会议，组织专题调研，起草修订子规划、专项规划以及学校总体规划到讨论，专家评审认证，定稿发布和报送的过程。

第四条 规划的实施与调控是指学校各部门根据党委审核确定的学校事业发展规划编制本部门规划实施方案和规划实施路线图，并与年度工作计划重点相结合的过程。

第五条 规划实施效果评估是指在规划结束时，对规划所提出的发展目标达成情况和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评估和总结的过程。

第六条 学校事业发展规划的编制与论证相关工作的组织与协调由改革与发展规划处负责。规划实施过程的调控以及规划实施效果的评估由改革与发展规划处、教育质量管理处、办公室等相关部门协同负责。

第二章 原则要求

第七条 规划编制的基本原则。

(一) 深入调研、加强结合。抓住学校发展所面临的关键问题深入开展调研，加强与国家、省、市和行业等同期规划相结合，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与学校自身特色和基础条件相结合。

(二) 科学定位、明确目标。科学论证规划期间学校的发展目标、发展思路和建设重点，使规划做到先进性、前瞻性与可行性、科学性并举。

(三) 深化改革、创新思路。正确处理继承与创新的关系，抓住发展中的重点工作进行改革创新，形成有利于建设具有城建特色的现代大学治理体系、内部质量保证体系、人才培养模式和运行体制机制。

(四) 突出重点、整体推进。既要保障重点又要统筹兼顾，整体推进学校各项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五) 集思广益、群策群力。提高规划的参与率和透明度，坚持顶层设计与具体实施相结合，将制定规划的过程变成统一思想、凝聚人心、集思广益、凝聚智慧的过程。

第八条 规划编制的基本要求。

(一) 学校事业发展规划的编制应在国家和省、市中长

期规划纲要的指导下进行，遵循行业发展规划目标要求，立足实际，抢抓政策与经济社会发展机遇，创新性借鉴其他学校发展的成功经验。

（二）深入调研校情，分析包括学校资源资产、核心竞争力等内部资源状况，明确优势和劣势。

（三）深入调研我省乃至全国建设、环保等行业的发展实际，综合考虑学校未来五年的发展机遇、发展优势以及面临的挑战和风险，明确学校的发展定位、专业布局和发展目标。

（四）突出我校办学特色和重点难点，体现突破和超越，体现规划编制的严肃性和科学性，确保规划成为指导学校中长期发展的重要文件。

第三章 规划制定

第九条 改革与发展规划处负责组织调研收集相关信息，对外部环境和内部资源进行分析，提出学校整体发展规划框架，完成相关分析报告，结合专项规划和子规划的内容，形成学校发展规划。

第十条 学校发展规划经学校办公会初审，形成征求意见稿后，广泛征求各部门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一条 根据意见和建议对发展规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组织校内外专家对规划进行论证，再次修改后形成审议稿。审议稿经学校学术委员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及党委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十二条 各规划编制责任部门根据最终审议通过的学

校发展规划，分别完善专项规划、子规划，做到规划目标与学校发展目标一致。

第四章 规划实施

第十三条 改革与发展规划处协同相关部门做好各级规划目标的分解、落实，整体推进发展规划实施。

第十四条 改革与发展规划处将下一年度规划任务与相关部门进行对接、汇总，经分管领导审核后报学校办公室。

第十五条 办公室将规划任务纳入年度工作，并完成学校下一年度工作计划的编制，报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第十六条 财务处统筹推进预决算工作，在上级要求时限内组织各部门根据年度工作任务，结合学院实际和财务状况，科学编制下一年度资金预算，确保学校发展目标的实现。

第十七条 学校着力保障发展规划有效实施。

（一）加强制度创新，完善内部治理，加快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从制度创设和制度运行两个层面充分发挥制度的导向、约束、凝聚、激励等作用，提升师生员工的执行力。

（二）优化调整工作流程和工作职责。在发展规划制定后，根据规划任务内容，进一步明晰学校各部门的业务流程、职责关系等，以保证发展规划的实施。

（三）整合内外部资源。合理调动和分配学校的人力、财力、物力和信息等资源，达到规划与资源的科学匹配，充分保证规划目标的实现。

第五章 督导评估

第十八条 学校应加强对发展规划实施的指导和督查，通过建立发展规划督导评估机制，加强对规划制定与实施的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督促、落实和评估。

第十九条 改革与发展规划处将学校年度规划任务作为年度工作计划的重要组成内容报办公室。各部门根据年度工作计划推进各项工作，教育质量管理处结合年度考核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督导考评。

第二十条 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财务指标与非财务指标相结合的方法对发展规划实施进行评估。

第二十一条 规划实施偏差的调控。若规划实施过程中存在问题和偏差，相关部门应对问题和偏差进行分析，查找产生的原因，提出调整建议，并及时提报改革与发展规划处，汇总后交学校党委审议后实施。

第二十二条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当调整、优化发展规划：

（一）国家政策、教育形势、技术进步、行业结构等因素发生较大变化，对学校发展规划目标实现有较大影响；

（二）学校内部管理发生较大变化，确有必要对发展规划做出调整；

（三）学校步入新的发展阶段时，发展规划应作调整。

第二十三条 调整后的发展规划需经院长办公会初审后，提请学校学术委员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学校党委会审议。

第二十四条 学校每年对上一年度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周期性评估，由改革与发展规划处、教育质量管理处协同组织实施。

(一) 各规划制定责任部门按照学校统一部署，分别对专项规划、子规划年度实施情况进行自评，形成年度总结报告提交改革与发展规划处。

(二) 改革与发展规划处根据年度总结报告，分析规划年度目标任务的执行情况、目标达成度、建设绩效等，形成学校发展规划年度报告，提请院长办公会审议。

第二十五条 为确保规划顺利实施，达到预期发展目标，学校将对规划执行情况定期进行通报。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未尽事宜由改革与发展规划处统一汇总，按程序提报，待审批后实施。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改革与发展规划处负责解释、修订。

